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70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的《关于对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79 号)业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会同公司进行了分析讨论。函中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要求会计师进行回复。现将相关事项的回复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预付款项

1.根据公司半年报及相关公告,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5.52亿元,同比下降35.76%,其中对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本新干线)的预付账款高达5.14亿元,占比93.07%,较年初增加335.59%,主要为预付贸易款。同时,公司董事柯卡生和董安生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报摘要》议案投反对票,柯卡生的反对理由是公司对西本新干线的5.14亿元预付款项可能存在恶意侵占,应全额计提风险准备,并涉及关联交易,未经授权。董安生的反对理由是可能涉及关联交易。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公司与西本新干线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背景、起始时间、具体业务内容、主要经营模式、业务规模、收入确认方式、收入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利润的贡献。

公司回复:

公司与西本新干线(2019年7月26日更名为江苏西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商钢贸)开展贸易业务的起始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具体业务内容为螺纹钢现货贸易。公司选择与西商钢贸合作开展螺纹钢现货贸易,主要考虑到螺纹钢贸易系期货、现货市场成交量、活跃度居前的业务品种之一,螺纹钢现货贸易与公司原有期货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同时,公司作为该细分市场后进入者,具有与市场先进入者进行合作的客观需求,而西商钢贸长期从事该项业务,因此双方具备优势互补的合作基础。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闻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金融)与西商钢贸合作开展的业务模式为:华闻金融收到螺纹钢购货方等额货款支票和购货方的《购销合同》后,向指定供应商购买符合合同要求的螺纹钢。华闻金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后支付预付货款,供应商在1-3月内将货物交付给华闻金融,华闻金融在收到购货方全部货款后向购货方交付货物。这个过程中,供应商与购货方对供货义务与付款义务提供足额担保。

华闻金融开展的该项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成本后的净额确定。收入确认依据为:根据购销合同、购买方收货确认单,明确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价款后的净额进行确认。

华闻金融开展该项业务的最后一笔合同签署日为2019年1月23日;2019年4月1日,购货商向华闻金融的付款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2019年5月13日,华闻金融向购货商的交货义务亦已全部履行完毕。华闻金融此后无该业务发生。

华闻金融开展的该项业务规模约为2.2亿元。2019年1-6月,该项业务对公司的利润贡献约为614.18万元。

2019 年 3 月 4 日,为进一步构建紧密合作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龙)与西商钢贸母公司西本新干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本股份)合资成立欣龙新干线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新干线),该项合作意在通过更紧密的合作,打通期、现货交易市场,尝试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控股子公司欣龙新干线与西商钢贸合作开展的业务模式为:欣龙新干线与西商钢贸签订螺纹钢采购合同并向其支付预付货款,其后,再与购货方签订购销合同并收到其全部货款后,向购货方交付货物。这个过程中,欣龙新干线承担的收货风险、收款风险与市场风险,由欣龙新干线出资股东上海欣龙与西本股份,以出资额为限按份共同承担,其中西本股份为交易对手方(欣龙新干线与西商钢贸)共同股东。

欣龙新干线开展的该项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为: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来认定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如果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如果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控制该商品的,则认定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成本后的净额确定。收入确认依据为:根据购销合同、购买方收货确认单,明确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价款后的净额进行确认。

欣龙新干线开展的该项业务规模约为 5.18 亿元。由于供货商对全部合同均未按期交付货物,导致公司截至 6 月 30 日,账面形成预付款项 5.14 亿元(公司实际付款数,与合同金额差额数系因付款取整所致)。2019 年 1-6 月,欣龙新干线开展的该项业务尚未在报告期体现利润。

(2)公司与西本新干线开展贸易业务有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并说明签署协议及支付上述大额预付款项所履行的内部程序。

公司回复:

华闻金融与西商钢贸开展贸易业务有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为:

1)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金融与供应商西商钢贸、购货商上海态一商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钢材买卖合同》, 合同金额 20,000,720 元。2019 年 1 月 24 日, 购货商变更为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钢链); 2)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华闻金融与供应商西商钢贸、购货商卓钢链分别签署《钢材买卖合同》, 合同金额约 9,800 万元, 上海汇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置业)对西商钢贸供货义务及卓钢链付款义务进行担保, 西商钢贸对卓钢链付款义务进行担保; 3) 2019 年 1 月 23 日, 华闻金融与供应商西商钢贸、购货商卓钢链分别签署《钢材买卖合同》, 合同金额约 9,800 万元, 汇锦置业对西商钢贸供货义务及卓钢链电商付款义务进行担保, 西商钢贸对卓钢链付款义务进行担保。

上述协议签署及相应预付款项支付所履行的内部程序为:

2018年11月22日、12月20日、2019年1月22日, 华闻金融分别就上述三份协议, 以《项目审批表》形式完成内部审核流转程序。

其后, 根据华闻金融《法人治理制度》规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业务项目进行决策”, 华闻金融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述三份协议的相关议案。

此外, 作为金融类企业, 华闻金融按照金融监管要求及其全资母公司华闻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期货)相应限额管理规定, 上报并经华闻期货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述三份协议的相关议案。

华闻金融根据上述决议, 分别以用印单及支付凭证形式, 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同意并进行了上述协议的签署与款项支付。

欣龙新干线与西商钢贸开展贸易业务有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为:

2019年3月11日~4月3日,欣龙新干线与供应商西商钢贸签署17份《购销合同》,该17份《购销合同》累计合同金额518,220,000元。合同清单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日	合同约定交货日	合同金额	付款日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1	2019年3月11日	2019年6月30日	20,475,000.00	2019年3月11日	20,000,000.00
2	2019年3月11日	2019年6月30日	60,759,000.00	2019年3月11日	60,000,000.00
3	2019年3月11日	2019年6月30日	36,566,000.00	2019年3月11日	36,000,000.00
4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60,180,000.00	2019年3月15日	60,000,000.00
5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30,340,000.00	2019年3月15日	30,000,000.00
6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6月17日	60,532,000.00	2019年3月18日	60,000,000.00
7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5月31日	25,090,000.00	2019年3月27日	25,000,000.00
8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7月10日	26,358,000.00	2019年3月29日	26,000,000.00
9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7月22日	25,661,000.00	2019年3月29日	25,500,000.00
10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24,510,000.00	2019年3月29日	24,500,000.00
11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8月6日	26,740,000.00	2019年4月1日	26,500,000.00
12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8月9日	25,661,000.00	2019年4月1日	25,600,000.00
13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8月14日	24,510,000.00	2019年4月1日	24,400,000.00
14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8月3日	23,684,000.00	2019年4月1日	23,500,000.00
15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8月16日	24,066,000.00	2019年3月29日	24,000,000.00
16	2019年4月2日	2019年8月22日	15,015,000.00	2019年4月2日	15,000,000.00
17	2019年4月3日	2019年8月30日	8,073,000.00	2019年4月3日	8,000,000.00

上述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包括:1)货物标的:材质HRB400、HRB400E螺纹钢;规格型号Φ10-32*9/12米;2)交货地点及方式:钢厂(鸿泰钢厂与镔鑫钢厂)库内交货;3)交货时间:在最后交货日期前与购货方收到下游货款日期前两者中,相较距离合同签订日最近时间内交货;4)付款和结算方式:合同货款为现款含税价,购货方向供应商预付货款(现汇支付),尾款交货完毕后按实际金额结算为准,供货方发货当月应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购货方,购货方

收货确认后，双方2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上述17份协议签署及相应预付款项支付所履行的内部程序为：

2019年3月11日-4月3日，欣龙新干线分别就该17份协议，以《合同审批表》形式完成内部审批流转程序。其后，欣龙新干线分别以用印单及支付凭证形式，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同意并进行了上述协议的签署与款项支付。该期间内由于螺纹钢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供货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货。

(3) 结合西本新干线的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注册资本等分析说明公司向其中集中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西商钢贸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与矿产品经销，注册资本6.66亿元（2019年4月8日变更为2000万元），是国内知名度较大的专业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2018年11月-2019年1月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金融与西商钢贸合作开展业务三笔，合同累计金额约22,000万元，在此基础上，2019年3月起，公司与西商钢贸控股东西本股份合资成立欣龙新干线，欣龙新干线于3月11日-4月3日期间，向西商钢贸集中支付大额预付款项，具备过往合作基础，同时，从市场情况来看，2018年底起至付款日期间，钢材价格呈明显涨势，供方市场特点明显。此外，西商钢贸注册资本变更日为4月8日，晚于公司向其最后付款日期，公司在向其付款期间并不知晓其注册资本变更动向，故此，该付款行为应被视为合理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及主要股东与西商钢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上海欣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子公

司欣龙新干线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新干线),持股比例为75%。请结合欣龙新干线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日常经营决策权、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等,说明欣龙新干线与西本新干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欣龙新干线成立于2019年3月4日,注册资本1.2亿元,出资方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龙(出资0.9亿元,持股75%)与西本股份(出资0.3亿元,持股25%)。

根据出资双方《合资合作协议》约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名,上海欣龙有权推荐3名董事,西本股份有权推荐2名董事。各方推荐的董事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方可任命。董事长由上海欣龙推荐的董事担任,并担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业务运行机制及重大资金使用事项。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合资合作协议》约定,总理由西本股份提名,财务总监由上海欣龙提名。上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他经营团队成员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批准。

欣龙新干线业务模式详见问题(1)公司回复,供应商均为西商钢贸,主要客户(购货商)均为卓钢链。西商钢贸母公司西本股份持有欣龙新干线25%股权,西商钢贸与欣龙新干线具有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5)请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严肃自查核实并审慎评估与西本新干线开展的贸易业务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严肃自查核实并审慎评估后认为,公司与西商钢贸开展的贸

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点指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应当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西本股份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欣龙新干线25%股份，但欣龙新干线的设立与业务开展，只是公司多元化经营策略在贸易领域的初步尝试，欣龙新干线对公司不具有重要影响。

从战略定位角度来看，公司2018年年报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载明，公司立足房地产主业，探索开展多元化尝试，由此可见，公司迄今为止实质性的战略重点，仍然是立足房地产主业，因此，公司设立欣龙新干线并适度开展贸易业务，只是公司具体经营过程中向贸易领域的一次探索与尝试，该子公司在公司通盘战略中，不具有对上市公司的重要影响。

再从实际经营情况来，根据公司2018年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欣龙新干线截至2019年6月30日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可见各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在上市公司中的占比均显著低于10%，明显不具有对上市公司的重要影响。

项目	上市公司2018年 审计后报告	欣龙新干线 (2019年6月30日)	占比	备注
总资产(亿元)	125.79	5.16	4.1%	低于10%
净资产(亿元)	47.18	1.2	2.5%	低于10%
营业收入(亿元)	10.98	0.005	0.05%	低于10%
净利润(亿元)	5.85	0.001	0.02%	低于10%

综上，西本股份虽持有公司孙公司欣龙新干线25%股权，但欣龙新干线对公司不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就法律关系而言，西本股份与公司无交叉持股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西本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因素，

其与公司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西商钢贸开展的贸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6) 结合协议条款、收货日期、西本新干线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等，说明上述预付款项的回收风险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公司回复：

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后，根据合同约定，西商钢贸应于2019年5月31日-8月30日期间，向欣龙新干线分批次交付货物（具体交货日期详见问题（2）合同清单表），但据西商钢贸表示“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造成该业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欣龙新干线交付标的螺纹钢；同时由于其自身经营运转也未能向公司及时返还相应预付款项，由此对公司形成预付款项回收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欣龙新干线分别于2019年7月23日与7月29日，向西商钢贸发出书面通知函，要求对方按约履行其义务。西商钢贸在接获通知函后表示，愿意在确保欣龙新干线预付资金及其占用期间资金成本安全的前提下，配合解决合同保障事宜。同时，西本股份作为西商钢贸控股股东，亦向欣龙新干线及公司提出相应保障措施。

2019年10月，欣龙新干线与西商钢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解除价值为1.5亿元的购销订单，西商钢贸于2019年10月28日前，向欣龙新干线返还预付款5,000万元，2019年12月15前，向欣龙新干线返还预付款1亿元。此外，双方还约定，西商钢贸于2020年1月31日前，向欣龙新干线交付货物价值1亿元的螺纹钢标准仓单，2020年3月30日前，向欣龙新干线交付货物价值2.64亿元的螺纹钢标准仓单。2019年10月28日，公司已收到西商钢贸返还的预付款项5,000万元。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公司认为，西商钢贸2015-2018年实现销售37.95亿元，其在业内亦具有一定公信度，且前述购销合同发生逾期后，相关各方亦已就解决方案会商一致并签署协议，因此，该笔预付款

项尚不具备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公司对此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7) 公司与西本新干线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潜在担保责任和相关义务，若有请详细披露并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与西商钢贸无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潜在担保责任和相关义务。

(8) 自2018年半年报以来，公司预付款项因开展贸易业务出现明显上升，预付款由对埃姆依的2亿元转为对西本新干线的5.14亿元。请补充说明贸易业务未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但短期内规模大幅提高并占用公司大额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而近年来，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及国家宏观调控导向，房地产企业开始较为普遍地尝试开展多元化经营，公司因此根据行业发展趋向，立足自身期货行业经验，于2015年9月起，经中国期货业协会核准备案，试点开展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以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由于起步较晚，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选择以业务模式相对较为简单的基差贸易为探索方向。从报表数据来看，自2018年半年报以来，公司预付款项由对埃姆依的2亿元增至对西商钢贸的5.14亿元，这种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因为前期基数较小，而且公司此前开展的类似业务总体符合预期。公司贸易业务产生的预付款，从静态视角来看占公司总资金盘子的份额仍然较小，并且在业务正常周转情况下，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时限预计很短，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利润以及现金流状况，能够支撑这种对新业务的适当尝试。

(9) 结合同行业情况和业务周转速度，说明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但多个报告期末存货无相关产品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从同业情况来看，存货存在资金占用、价格下跌、货物毁损、仓储管理等风险，公司为了规避存货风险，在与合作方磋商商业模式之初，就尽量争取实现与供应商、购货方之间无缝对接。

2019年3月之前，公司开展的该类业务为期货风险子公司可经营范围内的基差贸易业务，属于销售代理范畴，因此无存货发生。2019年3月起开展的贸易业务，由于供货方未按约交付标的货物，因此亦导致报告期末存货无相关产品。

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具有（或按约应具有）真实货物流转，因此具有商业实质。

（10）针对两位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和原因，请公司充分核实并逐项说明是否成立，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回复：

董事柯卡生的反对理由是公司对西商钢贸的 5.14 亿元预付款项 1）可能存在恶意侵占；2）应全额计提风险准备；3）涉及关联交易；4）未经授权。董事董安生的反对理由是可能涉及关联交易。

1）和 2）项说明详见问题（6）公司回复。西商钢贸未能如期交货且未能及时、足额返还货款，客观上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但鉴于其始终明确表示，愿意在确保欣龙新干线预付资金及其占用期间资金成本安全的前提下，配合解决合同保障事宜，且目前相关各方已就购销合同后续事项会商一致并签署相应补充协议，第一期返还的预付款 5,000 万元也已于 10 月 28 日按期到账，公司迄今尚未发现其恶意侵占迹象，同时，截至 6 月 30 日，该笔预付款项不具备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3）项（含董事董安生的反对理由）说明详见问题（5）公司回复。公司认为与西商钢贸开展的贸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4) 项说明详见问题(2)公司回复。公司《管理制度-控股企业管理办法》规定,“控股公司在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接受本公司调控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享有的职权包括“经营范围内的经营业务自主”,因此,公司认为华闻金融与欣龙新干线根据各自法人治理制度与内部权限设置,对各自经营范围内的经营业务,分别履行了相关审核与审批程序。过程中涉及的向公司借款行为,亦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申报与审批程序;涉及的向供货商付款行为,则属合同项下履约义务。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不存在未经授权的问题。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将与西商钢贸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背景、起始时间、具体业务内容、主要经营模式、业务规模、收入确认方式、收入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如实披露,未发现表述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2) 公司已如实披露了与西商钢贸开展贸易业务有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并说明签署协议及支付上述大额预付款项所履行的内部程序,未发现表述存在异常。

(3) 公司已结合西商钢贸的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注册资本等分析说明公司向其集中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和合理性,未发现表述存在异常。公司及主要股东与西商钢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存在因贸易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 公司已结合欣龙新干线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日常经营决策权、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等,如实进行说明,未发现表述存在异常。西商钢贸与欣龙新干线具有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5) 公司已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严肃自查核实并审慎评估与西商钢贸开展的贸易业务。根据根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须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已结合协议条款、收货日期、西商钢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等,如实说明了上述预付款项的回收风险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措施,未发现表述存在异常。根据签订的补充协议,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笔预付款项尚不存在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7) 公司与西商钢贸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潜在担保责任和
相关义务。

(8) 公司已补充说明贸易业务未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但短期内规模大幅提高并占用公司大额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未发现表述存在异常。

(9) 公司已结合同行业情况和业务周转速度,说明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但多个报告期期末存货无相关产品的原因和合理性,未发现表述存在异常,相关业务开展具有商业实质。

(10) 我们电话访谈了董事柯卡生先生,并收到了另一董事董安生先生的书面回复,询问其提出反对意见的原因,回复具体如下:

1)、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螺纹钢,欣龙新干线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2次要求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履行合同并提出多个协商方案,但对方一直未给予配合。

2)、双方最后一份合同签署日期为2019年4月3日,而西本新干线股份有限公司于4月8日,将注册资本金由6.66亿元减少至2,000万元,7月26日又将单位名称变更为江苏西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由虞钢变更为李丹杰。西本新干线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系列变更事项,均未事先向欣龙新干线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进行说明。

基于如上事实情况，综合判断西商钢贸可能存在恶意侵占行为，预付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应全额计提风险准备。

3)、新黄浦全资子公司上海欣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欣龙新干线公司75%股权，西本股份持有欣龙新干线25%股权，此交易中欣龙新干线预付螺纹钢款项的收款方系西本股份全资控股的西商钢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基于严重违约的事实行为，综合判断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4)、从授权审批方面来看，总金额5.14亿元的交易和预付款被分成了17份，且交易实质类似于贸易借款，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关交易和付款规避了董事会和公司内部审批授权程序。

同时，柯董告知已知悉公司对上述“关于预付款项（1）~（10）”之回复，并表示如公司与西商钢贸签订补充协议、对方增加增信措施并及时归还款项，处理方案符合监管相关规则和要求并提交公司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不会坚持原来的意见。

针对两位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和原因，公司已进行核实并逐项说明，我们认为：

1)、欣龙新干线为非金融类企业，无相关监管要求，经营业务无需报经上级公司决策委员会审议，欣龙新干线的管理层有权对客户单笔1亿元以下的合同进行管理，股份公司未对单一客户累计交易金额存在限额管理。故上述交易所履行的内部程序符合目前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控股企业管理办法》规定。

2)、根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该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欣龙新干线与西商钢贸之间的交易属于该公司层面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但根据重要性水平,在股份公司层面不构成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购销合同发生逾期后,相关各方亦已就解决方案会商一致并签署协议,截至目前预付款项尚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2.公司半年报显示,公司对重要参股子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3.36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中泰信托的业务概况、经营模式、利润贡献、风险敞口和主要合作方,以及主要合作方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中泰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地为上海市。其前身是中国农业银行厦门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8年,2002年迁址上海。

中泰信托主要经营模式为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其中信托业务主要为资金信托及财产权信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45.58亿元,负债总计2.0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3.51亿元,年内实现净利润1.44亿元。

2018 年末，中泰信托固有业务结构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 20.09 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 4.75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6.9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87 亿元和货币资金余额 4.75 亿元。2018 年实现投资收益 16,991.28 万元、利息净收入 132.13 万元、其它业务收入 57.21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中泰信托通过固有资金承接的不良项目，均有足额抵质押担保，并已按照五级分类制度进行管理并分别计提相应拨备，风险敞口可控。

信托业务方面，中泰信托 2018 年内发行信托产品 14 个，成立信托本金 45.78 亿元，包括存续产品分期发行和开放式产品申购在内本年新增信托本金合计 59.77 亿元；清算信托产品 47 个，清算信托本金 117.71 亿元，包括存续产品部分结束和开放式产品赎回在内本年兑付信托本金合计 149.13 亿元，全年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22.63 亿元。根据《信托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时，不得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如信托计划发生逾期，中泰信托无潜在还款义务。

中泰信托计有股东 6 家，主要包括：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控）持股 31.57%，公司持股 29.97%，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南投）持股 20%。其中中国华控与广南投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该二者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但均与公司无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1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中泰信托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上述关联方均与中泰信托无任何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同时，上述关联方中，除中国华控与广南投的上述关联关系外，均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2) 以列表形式披露中泰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名称、规模、投向、期限、杠杆率以及是否出现逾期等情况,若出现逾期,中泰信托是否应承担潜在的还款义务。

公司回复: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中泰信托信托业务总体开展情况为:实收信托存量规模 342.4 亿元,较 2018 年末上升 27.68%,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实收信托增幅
	项目数量	实收信托(亿元)		项目数量	实收信托(亿元)		
单一	73	184.21	68.69%	90	260.78	76.16%	41.57%
集合	33	79.7	29.72%	31	72.62	21.21%	-8.88%
财产权	3	4.25	1.58%	7	9	2.63%	111.76%
合计	109	268.16	100.00%	128	342.4	100.00%	27.68%

根据《信托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时,不得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中泰信托作为受托人,将依法依规按照信托法律文件规定,严格履行诚实、勤勉、尽职受托义务,切实维护受益人合法权益。如信托计划发生逾期,中泰信托无潜在还款义务,将通过包括诉讼在内的各种渠道和方式尽可能保障信托计划的正常兑付,保障受益人的财产安全。目前,中泰信托逾期信托计划风险正在逐步化解,主要为:

a) 融资人贵州清水江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项下逾期规模 27,410 万元,担保方为黔南东升发展有限公司。

b) 融资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下逾期规模 48,040 万元。

上述融资方和担保方均为省属、地市属国有企业。

经查,中泰信托现无对外担保(含隐性担保)业务。中泰信托现无为其发行的信托计划或其他任何机构发行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等金融产

品，向任何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出具过资金兜底性质的《兜底函》、《担保函》、《支持函》、《安慰函》、《承诺函》或抽屉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收）益权远期受让（回购）协议》、承诺信托（委托）资金不受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对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进行流动性支持的《流动性支持函》等。

（3）结合公司投资入股中泰信托的主要协议条款等因素，详细分析公司在上述投资中享有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权、收益权、具体分红比例等权利，以及资金投入、风险承担、潜在兑付和担保等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持有中泰信托股权占比 29.97%，根据中泰信托章程及《公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其主要股东之一，公司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其他股东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享有被选举权；依法律、法规和其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同等条件下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等权利。公司通过行使表决权，参与股东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及其权限范围内的公司投资、担保等事项的决策。

同时，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中泰信托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其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中泰信托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信托产品受益人、中泰信托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应当在必要时向中泰信托补充资本，并通过其每年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公司对中泰信托的资金投入为2007年出资2.12亿元收购其29.97%股权。鉴于根据《信托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信托计划如发生逾期，中泰信托无潜在还款义务，公司不需承担风险，对其亦无潜在兑付与担保义务。

(4)结合中泰信托的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公司回复：

公司对中泰信托的投资属于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如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应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2007年投资中泰信托至今，中泰信托保持较快业绩增长。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由投资时235,125.58万元增加至474,226.64万元，股东权益由投资时106,490.29万元增加至453,287.34万元（公司按投资份额享有133,571.83万元）。其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7.84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453.95%，高于监管指标100%的警戒线。此外，判断信托公司股权价值亦需考虑其信托牌照价值，且中泰信托作为大成基金等金融机构主要股东，其股权定价预计还可获进一步支持，因此，根据中泰信托经营状况、行业特点与业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该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将中泰信托的业务概况、经营模式、利润贡献、风险敞口和主要合作方,以及主要合作方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如实披露,未发现表述存在异常。

(2) 公司已将中泰信托信托业务总体开展情况、逾期情况以及若出现逾期是否应承担潜在的还款义务如实披露,未发现表述存在异常。

同时,我们关注到:由于信托业务行为受《信托法》约束,中泰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相关信息属于须履行保密义务的范畴,故公司未以列表形式披露中泰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名称、规模、投向、期限、杠杆率等情况。

(3) 公司已将对中泰信托中享有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实披露,未发现表述存在异常。

(4)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准备计提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其他财务指标

3.关于货币资金。半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25.13亿元,其中受限资金932万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 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公司回复:

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2) 是否与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在同一银行开立账户,或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 (2) 未发现公司与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4.关于应收票据。半年报显示，公司银行承兑票据的期末余额为2.16亿元，较期初减少7.49亿元，主要为公司前期转让上海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25%股权及相应债权所获得的9.58亿元应收票据贴现引起。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 结合股权收购方的资金实力和资信水平，说明其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原因和合理性，股权收购方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与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鸣）、上海鑫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房地产）25%股权及相应债权，以9.58亿元价格转让给上海晨鸣。

股权收购方上海晨鸣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为拓展业务范围，通过上海晨鸣收购公司持有的鸿泰房产25%股权，股权交易价款9.58亿元通过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根据晨鸣纸业发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晨鸣纸业资产总额为1,053.19亿元，股东权益为250.49亿元。作为中国造纸业龙头企业，晨鸣纸业同时在 A股、B股、H股上市，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水平。公司接受其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交易价款，是在审慎评估其资信水平与资金实力基础上，实现售价最大化的合理商业行为。晨鸣纸业与公司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2) 相关票据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承兑银行和付款政策等，以及相关方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相关票据的交易背景为公司出售鸿泰房地产25%股权及相应债权，票据的出票人为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交易对方背书人为上海晨鸣，承兑人为晨鸣财务公司，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可再转让，到期无条件付款。

票据相关方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3) 结合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附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已贴现且终止确认的票据到期不获支付时的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

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附有追索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公司认为，已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2019年9月20日，晨鸣财务公司已对相关票据按期承兑支付。公司业已核实，前期已背书贴现的相关票据已全额兑付，剩余票据款项公司一并全额收到，故此，

鸿泰房地产25%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收讫。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原因和合理性如实披露，未发现表述存在异常。未发现股权收购方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2) 公司已将票据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承兑银行和付款政策等如实披露，未发现表述存在异常。未发现票据相关方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证监会《2017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要求，公司应当将报告期内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银行的信用评级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由于出票人为晨鸣财务公司，属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故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的条件，公司应当继续确认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9年9月20日，晨鸣财务公司已对相关票据按期承兑支付，此时应收票据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5.关于其他应收款。半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8亿元，其中对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中有机）的项目借款金额为8928.42万元，占比为75.96%，已计提坏账准备5344.18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 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和主要业务背景，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以及相关方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和主要业务背景为：2017 年年中，闽中有机拟在资本市场上申请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及 20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为应对短期生产经营流动性资金短缺而向公司申请融资。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投资）通过爱建信托单一资金计划，向闽中有机发放 1 亿元信用借款。

公司同意发放该笔借款，系因考虑到闽中有机经营历史较久、资产规模较大、公司经营较为稳健、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稳定、信用评级较高（联合信用 2017 年 5 月 9 日联合【2017】347 号报告显示，闽中有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2016 年，该公司总资产 81.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94 亿元，营业收入 17.82 亿元，净利润 3.44 亿元。且项目由闽中有机以 20% 股权提供质押（后增加质押至 40%），实际控制人林国荣及刘文闻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经实地考察并综合评估各方面情况后，合理推定其具备偿付本息能力，故对其投放 1 亿元借款。该笔业务相关方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安排。

（2）结合闽中有机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说明项目借款是否存在按时回收风险，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公司回复：

由于闽中有机对外投资项目尚未产生现金流、债券发行亦未成功等原因，导致其整体资金链出现断裂。2018 年 5 月项目到期时，公司收到前期约定利息 1,000 万元，未按时收回 1 亿元本金。在展期过程中，闽中有机未按照相关协议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故公司于 8 月 20 日提前终止该项目（截至当日，闽中有机归还本金及展期利息共计 2,125 万元，其中本金 1,095.25 万元）并启动法律程序。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立案及诉讼财产保全，法院首封闽中有机厂房（资产价值约 1.2 亿元）及林国荣个人房产一套（资产价值约 2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由于前述爱建信托单一资金计划业已到期，新黄浦投资、爱建信托、闽中有机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爱建信托将其享有的闽中有机信托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全部原状转让给新黄浦投资。其后，经上海金融法院调解，新黄浦投资与闽中有机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双方约定贷款本金分 5 期归还，最后一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包括催讨、申请强制执行、个人限“高”等措施，对闽中有机股权、厂房以及部分银行账户进行了查封，同时，公司了解到浦东新区祝桥镇相关部门拟向闽中有机全资子公司上海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支付一笔征收补偿款，闽中有机已向公司提供该全资子公司代为还款承诺书，公司亦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对该笔款项强制执行。此外，闽中有机目前正就一笔债权进行追偿，该笔追偿款项一旦落实，公司将尽力要求其全额偿付债务。

针对闽中有机借款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对其所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综合评估测试，公司已于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 5,342.85 万元。2019 年以来，该笔借款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公司未对坏账准备进行修正。公司将继续追踪该笔借款后续情况，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对该业务的形成原因和主要业务背景如实披露，未发现表述存在异常。该业务存在商业合理性，相关方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2) 该项目借款存在按时回收风险,本期公司已继续采取各种保全措施,该笔借款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对坏账准备进行修正,公司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审慎计提。

6.关于金融产品。半年报显示,公司持有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金融资产列报的信托产品2.5亿元和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2.4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以列表形式说明持有的所有信托产品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名称、规模、投向、期限和杠杆率等要素,以及相关方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所有信托产品和固定收益类产品情况详见下表。其中部分项目因受市场大环境因素影响,出现不同程度延期现象。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规模	201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9年6月30日已计提减值	2019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投向	合同期限	延期情况	杠杆率	金融产品类别
a	爱建-耀莱项目单一信托	10,000.00	10,000.00	2,000.00	8,000.00	补充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日常项目运营流动资金	2017/12/18-2019/12/17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b	合益资产-弘利一号1期私募基金	10,000.00	7,000.00		7,000.00	补充上海融嘉实业发展有限、上海融纳贸易有限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2018/3/20-2019/3/19	第一次延期至2019/9/20,第二次延期至2020/9/2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c	汇沅通达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701期	10,000.00	10,000.00	1,000.00	9,000.00	参与三六零海外回归	2017/1/18-2019/1/17	延期至2019/7/17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小计	30,000.00	27,000.00	3,000.00	24,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规模	201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9年6月30日已计提减值	2019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投向	合同期限	延期情况	杠杆率	金融产品类别
d	上海新黄浦单一资金信托受让上海住信应收账款单一资金信托	6,000.00	6,000.00		6,000.00	用于宜兴装配式建筑工厂的投资	2018/8/24-2019/8/23	延期至2020/1/23	0%	其他流动资产—固定收益类产品
e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	6,300.00	6,300.00		6,300.00	用于2018年12月24日前支付乐松(上海)建设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拍卖竞得价款及相关税费	2018/12/22-2019/9/21	延期至2020/3/20	0%	其他流动资产—固定收益类产品
f	国泰元鑫浦浩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103.54	3,103.54		3,103.54	受让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元鑫新东方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计划委托人依法享有的“国泰元鑫凯利泰1号并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资管计划收益权	2016/8/30-2020/2/29		0%	其他流动资产—固定收益类产品
g	宇艾供应链二十二期专项私募基金	9,000.00	9,000.00	4,500.00	4,500.00	上海能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对中能源电子燃料有限公司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收益权	2017/7/31-2018/1/27		0%	其他流动资产—固定收益类产品
	小计	24,403.54	24,403.54	4,500.00	19,903.54					
	合计	54,403.54	51,403.54	7,500.00	43,903.54					

上述产品相关方与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2) 相关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依据以及是否充分、审慎。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合同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金融资产投资进行了核查并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如下：

a) 公司子公司新黄浦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爱建信托向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投资金额为 1 亿元，期限为 2 年。针对该项投资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经综合评估测试，公司已于 2018 年提减值准备 2,000 万元。2019 年以来，该项投资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公司未对坏账准备进行修正。公司将继续追踪该项投资后续情况，及时作出相应调整。本报告期末该产品账面价值为 8,000 万元。

b) 公司子公司新黄浦投资于 2018 年 3 月通过合益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合益资产-弘利一号 1 期私募基金 1 亿元，用于补充上海融嘉实业发展有限、上海融纳贸易有限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投资期限为 1 年。该产品利息正常结清，截至目前本金已归还 3,500 万元（剩余 6,500 万元本金），借款方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物业出租情况良好，公司判断该笔投资虽然出现延期，但经检查未发现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且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期末账面价值，因此公司认为其未发生减值。本报告期末该产品账面价值为 7,000 万元。

c) 公司子公司上海浦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浩投资）于 2017 年 1 月，通过中信信托投入资金 1 亿元，用于沔沔弘集团参与三六零海外回归项目，投资期限 2+1 年。针对该项投资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经综合评估测试，公司已于 2018 年计提减值准备 1,000 万元。2019 年 7 月 17 日，该项投资到期，公司于 2019 年采取了追加抵押等一系列保全措施，因其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公司未对坏账准备进行修正。公司将继续追踪该项投资后续情况，及时作出相应调整。本报告期末该产品账面价值为 9,000 万元。

d) 公司子公司新黄浦投资于 2018 年 8 月，认购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信托计划 6,000 万份，金额 6,000 万元，投资期为 1 年。借款方已将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台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数质押给新黄浦投资。目前“上海新黄浦单一资金信托受让上海住信应收账款单一资金信托”借款人征信查询状况良好、财务状况正常且各期收益按期分配，公司判断该笔投资虽然出现延期，但经检查未发现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且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期末账面价值，因此公司认为其未发生减值。本报告期末该产品账面价值为 6,000 万元。

e) 公司子公司新黄浦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投资 6,300 万元，以设立合伙企业方式，参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乐松上海拍卖竞得价款及相关税费，投资期为 9 个月，新黄浦投资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股 70%。目前该项目底层资产扎实，公司判断该笔投资虽然出现延期，但经检查未发现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且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期末账面价值，因此公司认为其未发生减值。本报告期末该产品账面价值为 6,300 万元。

f) 公司子公司浦浩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通过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入 3,103.54 万元, 用于受让“国泰元鑫新东方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期限为 38 个月。目前“国泰元鑫浦浩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尚未到期, 有相应资产质押, 项目收益正常分配, 因此公司认为其未发生减值。本报告期末该产品账面价值为 3,103.54 万元。

g) 公司子公司浦浩投资于 2017 年 7 月认购上海宇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艾) 私募基金额 9,000 万元, 通过宇艾供应链专项私募基金受让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源) 商票收益权, 并质押对应价值的应收账款, 投资期限为 6 个月, 年化收益率为 8.5%, 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收益。

该项目 2018 年 1 月底到期, 宇艾支付了部分收益 389.02 万元, 项目本金及收益未全部到账, 形成逾期, 公司因此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中能源子公司北京安星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以及中核恒通(北京) 物资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中航前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针对该项投资所面临的信用风险, 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经综合评估测试, 公司已于 2018 年计提减值准备 4,500 万元。2019 年 8 月 1 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8) 沪 02 民初 1170 号之一), 裁定将公司提起的诉讼案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就该案查封的资产与账户价值正在进一步核查处理, 公司将继续追踪该案后续情况, 视其有无必要, 及时对该笔投资坏账准备作相应调整。本报告期末该产品账面价值为 4,500 万元。

综上所述, 公司认为对于金融资产投资的减值测试与减值准备计提符合审慎原则。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按实列示了持有的所有信托产品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名称、规模、投向、期限和杠杆率等要素，未发现表述存在异常。产品相关方与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2) 公司回复中序号为 a-f 的金融资产投资本期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序号为 g 的金融资产投资本期相关诉讼案已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就该案查封的资产与账户价值正在进一步核查处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对减值准备进行修正，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符合审慎原则。

7.关于其他流动资产。2018年年报和2019年半年报显示，公司支付上海智富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收购意向金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该笔收购意向金形成的主要原因和业务背景，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该笔款项属于合作意向金，其形成的主要原因和业务背景为：2018年3月，公司拟参与普陀区智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品置业）名下上海古浪路的一块净地开发。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商办，企业于2005年以4.5亿元价格拍得地块。该项目如能成功开发销售，预期前景较为乐观，因此，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黄浦投资向上海智富茂城置业有限公司（与智品置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支付合作意向金1亿元。目前公司已与项目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方案，有关各方业已签署四方合作协议，但由于该项目体量较大（总建筑面积逾50万平方米），后续安排较为复杂，所以在合作细节上仍需审计、评估公司作进一步细致论证。

该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2) 结合交易的进展情况和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水平,说明上述收购意向金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公司回复:

上述合作意向金针对的标的资产是智品置业名下的未开发土地。该项目公司负债主要为向北京银行借款,迄今其向银行还本付息情况正常,无迹象表明其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出现下降,同时,该笔意向金标的资产较为足额、干净,各方合作意向亦较明确。公司认为该笔意向金不存在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将合作意向金形成的主要原因和业务背景如实披露,未发现表述存在异常。未发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2) 未发现合作意向金存在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8.关于其他应付款。半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10亿元,同比增加8.87%。其中,往来款为9.69亿元,占比87.30%,同比增加16.81%。请公司补充披露往来款前五名单位的名称、金额、形成原因和主要业务背景,是否存在商业实质,相关方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往来款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形成原因和主要业务背景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的原因	主要业务背景	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常州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	58,838.36	景浦华苑项目工程借款	合作开发景浦华苑项目	是
上海垚崇企业管理中心(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关联企业)	22,744.78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塘南单元CX-05-02-05B地块项目借款	合作开发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塘南单元CX-05-02-05B地块项目	是
上海朝兴建设有限公司	9,370.00	顾村保障房项目工程借款	顾村保障房项目开发	是
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	3,000.00	佘山逸品项目工程借款	佘山逸品项目开发	是
上海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金	海派秀城项目销售代理	是

上述表列往来款相关方与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已将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名称、金额、形成原因和主要业务背景如实披露,相关款项具有商业实质,未发现相关方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斌卿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